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
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亮新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70号）及北交所出具《关于同意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59号），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18,044,85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7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416.26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1,914.0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02.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00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19,140,618.28 元（不含税），截止 2026 年 1 月 22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695,570.26 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3,695,570.26 元（不含税），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不含税)	预先支付金额 (不含税)	拟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金额(不含 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0,990,336.89	943,396.23	943,396.23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207,547.17	2,075,471.69	2,075,471.69
3	律师费用	2,358,490.57	471,698.12	471,698.12
4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 费及其他费用	584,243.65	205,004.22	205,004.22
合计		19,140,618.28	3,695,570.26	3,695,570.26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相关意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465 号）。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利明

孟利明

彭丹

彭丹

